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红十字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团粤联发〔2021〕20号

关于开展2021年“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 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文明办、民政局、河长办、水利（水务）

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禁毒办、消防救援支队、残联、红十字会、志愿者联合会（义工联、青年志愿者协会），南航集团公司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广铁集团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各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志愿服务组织的发育程度是衡量一个地区社会活力的重要标志，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是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基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大力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以项目化提升志愿服务常态化专业化水平，推动全省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团省委、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河长办、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禁毒办、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学联决定联合主办开展2021年“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益苗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庆祝建党百年 志愿建功新时代

二、活动时间

2021年5月至8月

三、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红十字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二) 承办单位：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广东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广东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

四、活动内容

按照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工作安排，结合广东工作实际，今年益苗计划主体内容为“三赛一创”，即地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项目大赛”）、行业领域志愿服务专项赛（以下简称“专项赛”）、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以下简称“公益创业赛”）等三项赛事，以及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创建和公益创投活动（以下简称“公益创投活动”）。

(一) 项目大赛。采取省市联动方式，面向各地各高校以及省直有关单位，根据志愿服务项目发展阶段及服务效能，分类评选一批省级示范项目、重点培育项目和持续扶持项目（支持往年资助项目持续优化提升），由主办单位提供资金、培训、宣传等支持。项目申报类型包括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

义发展史宣传教育、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环境保护、关爱少年儿童、为老服务、阳光助残、卫生健康、应急救援与抗击疫情、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护河节水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文化传播和旅游服务、法律服务与普法、其他领域等。

（二）专项赛。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群体，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广深志愿服务“双城联动”、大学生志愿服务社区行动、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消防安全宣传、中学志愿服务、仲明薪火计划等专项赛，根据志愿服务项目服务成效，评选一批示范项目和优秀项目，由主办单位提供资金、培训、宣传等支持。

（三）公益创业赛。面向以解决社会公共需求为使命，致力于弘扬志愿精神和推动青少年事业的有关组织和机构，评选一批具有公益创业特征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组织，由主办单位提供培训、宣传等支持。

（四）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评选和公益创投。面向社会遴选一批在我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在本地本行业领域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志愿服务组织；采取公益创投方式，支持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承接行业主管部门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由相关单位提供经费、培训、宣传等支持。

五、工作安排

（一）遴选推荐（2021年6月25日前）。坚持“市赛必办”的原则，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团组织关系直接隶属团省委的高校团委和省有关单位团工委（以下简称“市级赛会单位”），会同

有关单位在本地本单位本行业领域举办“益苗计划”项目大赛、专项赛和公益创业赛的市级赛，经遴选推荐优秀项目和组织参评省级赛，推荐数量原则上不多于名额分配，推荐项目类型应尽量涵盖不同类别，避免在同一类别推荐多个项目；组织专业力量对省级赛推荐项目和组织开展优化提升专项培训；对有意愿申报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的团体进行资质审核，提出本地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推荐名单。

（二）申报参评（2021年7月5日前）。主办单位依托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设立“益苗计划”官网（网址 www.gdzyz.cn），开展项目/组织在线申报、展示、评审以及服务评估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参评组织或项目实施机构需在“i志愿”系统完成组织/团体注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除外）。有意参评的项目或组织选择“组织推荐”（经市级赛会单位遴选推荐）和“自荐”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在线申报；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参评项目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项目申报书、申报流程和指引可登录“益苗计划”官网下载。市级赛会单位指导组织推荐项目和组织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工作，于6月25日前将组织推荐名单汇总表（详见附件2）并加盖公章（包括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tsw_szdzx@gd.gov.cn。

（三）评审和培训（2021年7月）。主办单位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优秀志愿者、爱心企业以及主流媒体等代表组建评审委员

会，采取线上审阅材料、线下路演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分组对参评项目和组织进行初评和复评两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建议资助名单报主办单位确定。设立监督委员会对评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主办单位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适时举办“益苗计划”特训营，对进入复评的项目和组织进行集中培训。

（四）培育扶持（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公示确认资助名单，持续通过能力建设、宣传推广、督导评估等多种方式对受资助项目和组织进行扶持，支持受资助项目和组织做大做强，形成一批助力我省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

1. 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主办单位按照职能将资助项目及其实施机构纳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畴。鼓励各地参照省的做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整合各类资源，培育扶持资助项目及其实施机构。

2. 公益众筹及项目认领。指导符合相关规定资助项目及其实施机构，通过腾讯乐捐等公益众筹平台开展项目公开募捐，由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对项目进行认领、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信息公开；搭建公益基金会与资助项目“对话”对接平台，畅通社会资源助力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渠道。

3. 运营管理优化提升。依托全省志愿者骨干训练营、省团校青年公益与志愿者学院等平台，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资助项目实施机构进行针对性指导，重点加强志愿公益组织的内部治理、

规范资助项目的日常管理，提升服务效能和专业水平。

4. **组织成长评估督导。**主办单位通过“i 志愿”系统对受资助项目开展情况、服务成效进行常态化跟踪评价，联合第三方机构对受资助项目进行项目执行情况、组织发展情况进行评估，采取适当方式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审计。评估结果将作为主办单位对资助项目或组织进行持续扶持的重要参考。

5. **其他支持。**主办单位为“三赛一创”资助项目和组织颁发奖牌（证书），对符合规定的提供经费支持；择优推荐资助项目或组织参评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邀请主流媒体宣传推广资助项目和组织。资助项目或组织参评省志愿者联合会主办的“广东志愿服务金银铜奖”评选表彰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工作要求

（一）**聚焦中心大局，突出思想引领。**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抓住 2021 年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实施第一年的历史机遇，充分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将项目大赛等系列活动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益苗计划”对志愿服务的导向作用，引导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引导广大志愿者听党话、跟党走，充分发

挥志愿服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作用。

（二）坚持基层导向，加强项目推广。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益苗计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贺信关于“为志愿服务搭建更多平台，给予更多支持，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的重要举措，充分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加大对基层志愿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注重挖掘和培育基层行之有效的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和组织，增强对优秀项目和组织的引领、联合、服务、促进。要加大对各地各行业领域项目大赛系列活动的成果运用，推动形成一批优秀项目案例和模式做法，在更大范围内进行复制推广，切实发挥优秀项目和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汇聚各方资源，带动区域发展。将搭建区域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平台的作用和功能摆在“益苗计划”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推介交流等多种方式，推动党政有关部门、爱心企业、新闻单位、社会组织以各种形式参与项目大赛等系列活动，加强各类资源对接和配置。各地团委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主动与文明办、民政等单位加强沟通协作，大力挖掘和推荐志愿公益组织申报参评，做好宣传发动、项目评审、资源对接、成果运用等工作。各高校团委要做好高校志愿公益组织、社团的组织动员和项目推荐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协调整合有关项目、政策、资源支持“益苗计划”系列活动的组织实施。“益苗计划”的组织机构为省级组委会，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志愿者联

合会，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实施工作。

（四）传播志愿文化，营造社会氛围。将传播“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贯穿“益苗计划”各项工作的全过程。以项目大赛等系列活动的举办为契机，推动市县、院系以及行业领域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文化交流，加强典型选树，弘扬志愿文化。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立体式广泛宣传“益苗计划”，扩大“益苗计划”的社会影响力和行业公信力，更好地提升“益苗计划”资助项目和组织的美誉度，激励更多的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提升项目运营能力。

- 附件：1. “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管理规范（试行）
2. “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 2021年“益苗计划”项目大赛内容
4. “益苗计划”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表（2021年）
5. “益苗计划”组织推荐项目汇总表（2021年）

“益苗计划”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倪晓奇、任拓宇

联系电话：020—87786223

电子邮箱：gd_zyz@126.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红楼团省委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邮 编：510080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红十字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1

“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管理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益苗计划”）管理的规范力度，提高“益苗计划”资助项目的社会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益苗计划”旨在面向社区、农村、高校、行业等领域，采取“以赛促评、以评促建”的模式，评选一批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并提供经费支持和能力建设，以项目化提升志愿服务常态化专业化水平，推动全省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三条 “益苗计划”的组织机构为省级组委会。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志愿者联合会，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市级赛会单位和相关承办单位做好项目申报、组织评审、展示交流、资源对接、成果运用等工作。主办单位按照职能将资助项目及其实施机构纳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畴。

第四条 成立评审委员会。在“益苗计划”组委会下，由主办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志愿服务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社会责任部门、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层青年志愿者协会、新闻媒体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评委若干。

第五条 “益苗计划”设市级赛会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团组织关系直接隶属团省委的高校团委和省有关单位团（工）委是市级赛会单位，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1. 坚持“市赛必办”的原则，会同有关单位在本地本单位本行业领域举办“益苗计划”项目大赛、专项赛和公益创业赛的市级赛，负责市级赛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项目负责人和志愿服务骨干人员进行培训，组织专业力量对省级赛推荐项目和组织开展优化提升专项培训。

3. 负责对有意愿申报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的团体进行资质审核，提出本地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推荐名单。

4. 统筹链接资源，广泛开展平台搭建活动，通过举办资源对接会、项目推介会等形式，为志愿服务组织及项目成长发展创造条件。

5. 通过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推广“益苗计划”，树立“益苗计划”品牌形象和项目典型，发挥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氛围。

6. 负责拨付资助经费，并及时向组委会秘书处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三章 赛会组织

第六条 项目大赛。按照地区、高校、行业进行分类，分领域评选一批省级示范、重点培育和持续扶持项目，由主办方提供经费和培训等支持。项目申报类型包括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环境保护、关爱少年儿童、为老服务、阳光助残、卫生健康、应急救援与抗击疫情、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护河节水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文化传播和旅游服务、法律服务与普法、其他领域等，以当年公布的实施方案为准。

第七条 专项赛。参照项目大赛运行规则，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群体特点设立行业领域专项赛，由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或承办单位牵头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评选一批示范项目和优秀项目，由主办单位提供资金、培训、宣传等支持。

第八条 公益创业赛。面向以解决社会公共需求为使命，致力于弘扬志愿精神和推动青少年事业的有关组织和机构，评选一批具有公益创业特征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组织。

第九条 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评选及公益创投。面向社会遴选一批在我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在本地本行业领域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志愿服务组织；采取公益创投方式，支持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承接行业主管部门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由相关单

位提供经费、培训、宣传等支持。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条 评审方式。评审主要以材料阅评和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分为初审和复审两个环节。

（一）**初审**。初审主要采取阅评材料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申报领域和资助类别设立若干评审小组（高校推荐项目单独成组），通过材料阅评并综合市级推荐意见等方式对入围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由多名评委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初审得分。

（二）**复审**。复审主要采取材料审阅、路演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申报领域和资助类别设立若干评审小组（高校推荐项目单独成组），对入围复审项目进行现场集中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内容。依据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等原则开展评审工作。

（一）项目大赛、专项赛主要围绕项目内容、管理规范、创新性、项目成效、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1. **服务内容合理**。项目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目标清晰合理，服务群体具有代表性，是社会亟需关爱服务的类别，服务方式恰当有效，服务时间和次数安排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能够满足服务对象的切实需求。有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理，能够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参与度。

2. **管理保障规范。**项目运营团队相对稳定，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有民主决策机制。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具有明显的志愿性。项目有计划有总结，实施过程体现了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内容，有较强的志愿参与性。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支出款项符合规范，资金管理公开透明。项目具有清晰的运营模式，有社会各方支持，保障有力。能定期开展项目评估和改进升级，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

3. **善于创新。**具有创造性思维，敢于探索创新工作模式，能够创造性地解决社会问题。善于运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增强志愿服务项目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对重大突发事件具有较强的应急响应能力。

4. **项目成效显著。**项目实施能够解决一定的社会问题或能够预防社会问题的发生，影响社会政策，带动某一社会问题的全面解决；改变服务对象的思想理念、行为习惯；能够撬动社会资源、带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志愿服务，促进了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

5. **社会影响力大。**能够得到受益对象、党政部门和社会各界认可，参与人员评价较高。注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新闻宣传报道广泛，社会各界反响良好，项目美誉度高，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二) 公益创业赛、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主要围绕社会效益、组织治理、运营保障、组织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1. **社会效益明显。**组织实施以解决社会问题、参与社会治理为方向、有一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项目。项目实施能够体现志愿性和专业性，体现共青团及其合作部门的主导或指导作用。

2. **组织治理规范。**组织目标和使命明确，规划科学。核心成员稳定，分工明确。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证章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内部治理能力。按规定成立了党团组织，运作规范。

3. **运营保障到位。**整合使用政府购买、基金会捐资、社会捐赠等社会资源能力较强，筹措的资金或物资数量能够符合或超过实际支出。资金安排合理，直接用于志愿服务为目的的支出占比较大。积极探索社会化、市场化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4. **组织影响力强。**社会各方反响较好，得到党政有关部门支持认可。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较多。在所属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第五章 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经费拨付。

（一）项目大赛、专项赛、公益创业赛经费拨付。主办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支持经费统一划拨至资助项目实施机构所在地市团委、团组织关系直接隶属团省委的高校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等市级指定接收账号；资助项目实施机构签署

《“益苗计划”志愿服务组织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供票据等材料后，由市级赛会单位向资助项目实施机构拨款并对其经费使用、服务成效等进行监督。部分项目资助经费，由主办单位直接划拨至相关资助项目实施机构。

（二）志愿服务公益创投经费拨付。资助项目实施机构与经费资助单位签订协议书并按要求提供合法票据等材料后，由经费资助单位直接拨付资助项目实施机构并对其经费使用、服务成效等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做到经济、合理、高效，提高社会效益。资助资金可用于项目运营费用、活动物资、志愿者补贴、保险保障、宣传推广等方面，其中用于人员费用支出部分不得超过10%。不得挪用或通过其它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和社会定向捐助。不得用于“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出境经费）开支，并确保所承诺自筹资金按时到位。

第十四条 项目推进。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申报书有步骤、有计划推动项目规范运作，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发挥社会效益，并做好项目实施的记录工作，及时收集项目实施的图片、资料等，做好项目档案归档。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机构应使用“i志愿”系统进行项目管理，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发布、志愿者招募、时长记录

等管理工作，推广应用“注册志愿者证”，严格执行“i志愿”系统志愿服务活动及时长记录相关规定，规范组织管理和活动开展。

第十六条 志愿文化传播。资助项目实施机构和组织应大力宣传推广“益苗计划”，共同树立“益苗计划”品牌形象，并利用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传播志愿文化。

第六章 项目评估

第十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益苗计划”资助项目和组织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评估执行情况。重点评估项目实施机构执行本办法规定是否到位，项目管理是否执行到位，项目宣传是否到位，志愿者培训、指导是否到位，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是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项目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安全教育、安全措施落实是否到位。

（二）评估项目成效。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查部分“益苗计划”资助项目进行实地评估，重点核查项目实施成果是否与预期一致，是否在当地产生较大的影响，有较高的知晓率和参与率，是否以志愿服务为载体，发挥思想引领、实践育人作用。

（三）评估项目满意度。评价服务对象对服务项目满意度以及社会对服务项目的认可度等。

第十八条 评估结果运用。评估结果将作为“益苗计划”后

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和参考，对评价为优秀的项目纳入“益苗计划”优秀案例库并予以推广。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实施机构，将不再予以资助。

有以下情形，评估结果将直接视为不合格：

- (1) 项目未按照计划如期开展的（除不可抗拒因素之外）；
- (2) 不按时或未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或评估问卷的；
- (3) 项目调整未向主、承办单位报批且拒不整改的情况；
- (4) 挪用项目资金且拒不整改的情况；
- (5) 新闻媒体或其他媒介负面报道且被核实的情况；
- (6) 其他主、承办单位认为需要立即终止项目的情况。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主动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并按照规定和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自觉接受主承办单位及相关第三方机构的项目督导和评估，并按照督导评估意见改进工作。

第七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益苗计划”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所获资助，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五年内不予资助，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相关人員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和社会定向捐助，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项目实施机构应主动接受主办单位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机构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主办单位提出，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主办单位须及时撤销无法继续实施项目，清算项目资助资金，并循原资金划拨渠道缴回。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益苗计划”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推动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团省委、省志愿者联合会等单位依托“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遴选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并面向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为增强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管理的规范力度，提高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的社会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益，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是指整合财政和社会资源，为志愿服务组织实施具有创新性、示范性、专业性的志愿服务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资源链接、平台宣传等支持，培育扶持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有效满足和解决社会公共服务需求的公益活动。

第三条 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资助范围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四条 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采取自主申请、公开评审、择优支持、规范实施、评估监督的管理机制。择优培育一批具有

创新性、示范性、专业性和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志愿服务项目，重点扶持一批社会效益明显、组织治理规范、运营保障到位、组织影响力强的优秀志愿服务组织。

第二章 申报主体和资助方式

第五条 申报和实施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的主体是“益苗计划”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库入库组织。其他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志愿服务项目须与上述组织合作并以该组织名义申报方可获选实施。项目实施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已在我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青少年服务为主业、已持续运营3年以上的社会组织；

(2)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3)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4)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5) 具备开展志愿公益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资质；

(6) 申报前一年内未被列入民政部门的社会组织活动异常

名录，申报前两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7) 按时参加年检或年报；

(8) 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工资、福利外，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收入。

已建立党团组织、等级评估为 3A 以上的志愿服务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三章 项目征集

第六条 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原则上每年征集评选一次，征集时间以主、承办单位向社会发布公告为准。项目实施地为广东省，项目应在资助年度内完成实施计划。

第七条 项目申报需由申报单位向主、承办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材料。每个申报单位只能申请一个项目，接受过政府资助尚在实施期限内的项目不再重复资助。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 《“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详细说明项目性质、受益人群分析、服务需求分析、工作计划、项目创新性分析、服务效果预测、团队组成、项目预算、风险评估及应急机制等情况。其中，工作计划需另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需另附《自筹经费筹措方案》。

(二) 其他相关材料包括：

(1) 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登记证书副本证明；

- (2)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
- (3) 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 (4)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核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最近一年的会计报表；
- (5) 专职工作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签订的劳务合同；
- (6) 近三年来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证明；
- (7) 已参加评估的提供评估等级证明；
- (8) 若已成立党组织的，提供党组织成立的批复文件。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八条 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评审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公开公平。评审过程公开透明，评审方法和评审程序统一规范，广泛接受监督。

(二) 竞争择优。通过设定客观科学的评审指标体系，竞争择优，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

(三) 绩效管理。以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通过资金扶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九条 资格审核。由承办单位根据《关于开展“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创投活动的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十条 专家评审。主、承办单位选取 5—7 名专家组成评

审小组，评审小组设组长1名、评委若干，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统筹协调评审工作。评审小组依据《“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评分标准》，针对申报材料，结合申报项目单位的现场陈述、答辩和综合能力进行竞争性量化评分，提出候选名单排序及资助建议。如有必要，主、承办单位可就某类别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专门设置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中，如有与申办单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到公正评审的，应主动说明，按规定申请回避；主、承办单位也可要求该评审小组成员回避。

第十一条 资助标准核定。项目资助金额以专家评审小组核定的预算总额与社会组织承诺自筹资金之间的差额作为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的60%。鼓励申报主体充分发挥作用，撬动社会资金，积极提高项目资金自筹比例。对自筹比例高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第十二条 实地核查。按照一定的比例抽取部分拟资助项目的申报主体进行实地核查，对项目申报材料与实地核查结果不一致的，取消资助资格，在同类项目按成绩顺序递补。

第十三条 公示。根据得分排序，在资助资金预算范围内综合评判确定拟资助的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及资助金额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如收到对评审报告及核查报告的质疑或投诉，承办单位应及时按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主办单位。

第十四条 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主动终止项目或项目末期评估不合格、评价不达标的项目，取消该项目实施机构下一年度公益创投项目申报资格。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签订项目合同。申报项目一经立项，主、承办单位与项目实施机构正式签订《“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合作协议》，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并提交的《“益苗计划”示范性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申请表》作为协议附件。

第十六条 资金拨付。分两期直接向项目实施机构拨付项目支持经费。合同签署后拨付项目资助资金总金额的60%，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40%。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协议规定的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做到经济、合理、高效。自觉接受主承办单位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估。

资助资金用于人员费用支出部分不得超过30%，自筹资金不受此限制。不得挪用或通过其它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和社会定向捐助。不得用于“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出境经费）开支，并确保所承诺自筹资金按时到位。

第十八条 项目推进。主承办单位督促项目实施机构按照合

同要求实施项目，并对实施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给予必要指导和培训服务，以提升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的实施成效和项目团队的整体能力。项目实施机构应有步骤、有计划推动项目规范运作，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并做好项目实施的记录工作，及时收集项目实施的照片、资料等，做好项目档案归档。项目实施机构应使用“i志愿”系统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发布、志愿者招募、时长记录等管理工作，推广应用“注册志愿者证”，严格执行“i志愿”系统志愿服务活动及时长记录相关规定，规范组织管理和活动开展。

第十九条 项目总结推广。项目实施机构应每半年以书面方式，向主承办单位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监管、媒体宣传等情况，并在项目结项时向主承办单位报送工作总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推动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的推广。

第二十条 开展项目推介和志愿文化传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开展“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的宣传推介活动，大力宣传推广“益苗计划”，共同树立“益苗计划”品牌形象，并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广泛宣传志愿服务理念，激活各界参与热情，放大创投社会效应，营造全民志愿的氛围。

第六章 项目评估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益创投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评估执行情况。重点评估项目实施机构执行本办法及《公益创投大赛资助项目合作协议》的规定是否到位，项目管理是否执行到位，项目宣传是否到位，志愿者培训、指导是否到位，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是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项目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安全教育、安全措施落实是否到位。

（二）评估项目成效。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查部分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进行实地评估，核实检查项目实施成果是否与预期一致，是否在当地产生较大的影响，有较高的知晓率和参与率，是否以志愿服务为载体，发挥思想引领、实践育人作用。

（三）评估项目满意度。评价服务对象对服务项目满意度以及社会对服务项目的认可度等。

（四）评估结果运用。对评价为优秀的项目纳入“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优秀案例库并予以推广。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实施机构，取消下两个年度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结项评估。项目结束后，主、承办单位开展结项评估工作。项目实施机构须向主承办单位递交项目结题报告，并配合主、承办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有以下情形，评估结果将视为不合格：

- （1）不按时或未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 （2）项目调整未向主承办单位报批且拒不整改的情况；

- (3) 挪用项目资金且拒不整改的情况；
- (4) 服务对象投诉三次以上的情况；
- (5) 新闻媒体或其他媒介负面报道且被核实的情况；
- (6) 其他主、承办单位认为需要立即终止项目的情况。

评估合格的项目，可按程序申请尾款资金的拨付；评估不合格项目，将收回未按协议要求使用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主动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并按照规定和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自觉接受主承办单位及相关第三方机构的项目督导和评估，并按照督导评估意见改进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负责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主、承办单位委托的事项出具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

第七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和社会定向捐助，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项目实施机构应主动接受主、承办单位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机构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主、承办单位提出，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主承办单位须及时撤销无法继续实施项目，清算项目资助资金，并循原资金划拨渠道缴回。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主、承办单位应及时停止办理后续资金拨付手续，追回已拨付但未使用或不合理使用的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项目实施机构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若有结余的，由使用单位循原划拨渠道缴回。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公益创投项目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所获资助，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五年内不予资助，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负责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其出具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2021 年“益苗计划”大赛内容

项目类型	申报内容及条件	资助金额
(一) 项目大赛		
新申报项目	申报对象为社会各领域实施的志愿服务项目。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申报前连续实施不少于 2 年（即项目应从 2019 年 4 月前开始实施）。往届“益苗计划”项目大赛资助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省级示范项目（3 万元）、重点培育项目（1 万元）
持续扶持项目	申报对象为 2019 年至 2020 年“益苗计划”资助项目（不含专项赛），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申报前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 3 年（即项目应从 2018 年 4 月前开始实施）。	2 万元
(二) 专项赛		
广深志愿服务“双城联动”专项赛	申报主体为以广州、深圳两地志愿服务组织（团队）为主，通过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两地志愿服务共建共享共赢，助力“志愿者之城”建设的公益志愿项目。	示范项目（2 万元），优秀项目（1 万元）
大学生志愿服务社区行动专项赛	申报主体为省内高校志愿服务社团，主要为立足学校及周边社区需求，开展具有较强的社会功能、具备复制推广意义的志愿公益项目。申报前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 1 年（即项目应从 2020 年 4 月前开始实施）。	
保健食品科普宣传专项赛	申报主体为省内团属县级志愿者联合会（协会、义工联等），项目主要内容为结合社区等的志愿服务，动员志愿者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等开展的形式创新、成效良好的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科学认识、理性消费保健食品的观念。	
消防安全宣传志愿服务专项赛	申报主体为省内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的志愿服务队伍。支持志愿服务队伍走进高校、面向大学生开展的消防安全宣传项目，进一步增强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学生自防自救能力，做好校园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中学志愿服务专项赛	申报主体为广东省中学生志愿服务示范校，项目主要内容为结合学校社会实践活动安排，利用课余和节假日时间，带领学生立足学校和周边社区常态化开展校内关爱互助、校外社会实践等志愿服务项目。	示范项目（0.5 万元）、优秀项目（0.3 万元）

项目类型	申报内容及条件	资助金额
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	申报主体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团体自行组织或联合省内公益组织共同开展、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实施的志愿公益项目。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复或跨领域、跨地域申报。申报前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1年（即项目应从2020年4月前开始实施）。	1万元
仲明薪火计划专项赛	申报主体为大学生在广东省内偏远乡村或城中村开展促进乡村振兴的志愿服务项目。支持大学生通过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方式参与乡村振兴项目。	乡村经济发展领域优秀项目（1万元）、乡村公共服务领域优秀项目（0.5万元）
(三) 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评选及公益创投		
民生服务类	针对老年人、残疾人、重点青少年以及相对贫困家庭等弱势群体开展的扶弱济困、帮教助学、综合关怀、关爱帮扶等志愿服务项目。	每个项目由专家评审小组核定的预算总额与社会组织自筹资金之间的差额作为资助金额，最高的不超过预算总额的60%。
社区治理类	即围绕社区发展需求和社区青少年发展需求，以志愿服务为载体，动员居民广泛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服务社区居民，在提升社区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基础上，能有效提升居民参与社区公共问题的治理和自我服务能力的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乡村振兴类	立足服务三农，围绕推进乡村振兴，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帮扶助困等志愿服务活动。	
培育扶持类	引导枢纽型组织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志愿服务提供资源对接、资金支持或提供志愿者服务保障，提升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志愿服务组织健康有序发展项目。	
其他志愿服务类	其他有助于传播志愿服务文化、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项目，包括思想引领、政策宣传、国防教育宣传、青少年权益保护、心理健康、应急救援、法律援助、文化与旅游、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禁毒宣教、反邪教宣传等其他符合扶持范围的志愿服务项目。	
(四) 公益创业赛		
公益创业赛	面向以解决社会公共需求为使命，致力于弘扬志愿精神和推动青少年事业的有关组织和机构，评选一批具有公益创业特征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组织。	1万元

附件 4

2021 年“益苗计划”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单位	项目大赛		项赛	公益创业赛	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
	新申报项目	持续扶持项目			
广州市	15	2	11	3	3
深圳市	15	2	11	3	3
珠海市	8	1	9	1	1
汕头市	11	1	8	2	2
佛山市	11	1	9	2	2
韶关市	11	1	8	2	2
河源市	6	1	8	1	1
梅州市	8	1	8	1	1
惠州市	8	1	9	1	1
汕尾市	6	1	8	1	1
东莞市	11	1	9	2	2
中山市	8	1	9	1	1
江门市	8	1	9	1	1
阳江市	8	1	8	1	1
湛江市	8	1	8	1	1
茂名市	11	1	8	2	2
肇庆市	11	1	9	2	2
清远市	8	1	8	1	1
潮州市	6	1	8	1	1
揭阳市	6	1	8	1	1
云浮市	6	1	8	1	1
省直机关	20	1	9	/	2
中央驻粤单位	2—3/每单位	1/每单位	3/每单位	/	/
团组织关系直接 隶属团省委的高校	2—3/每校	1/每校	3/每校	/	/

备注：1. 各地各单位组织推荐项目原则上不得多于名额分配数。

2. 各地各单位组织推荐的新申报项目中，阳光助残、护河节水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领域应至少有 1 个项目，并尽量覆盖不同领域；专项赛项目除粤港澳大湾区、仲明薪火计划外，应覆盖其他所有类别。大湾区地市至少有 1 个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项目。

3. 非团属志愿公益组织的项目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组织推荐总数的 30%。

4. 团组织关系直接隶属地市团委的高校由所在地市在名额分配限额内进行组织推荐。

附件 5

2021 年“益苗计划”组织推荐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组织	领域类别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大赛（新申报项目）					
1					
2					
3					
4					
5					
项目大赛（持续扶持项目）					
1					
2					
3					
专项赛					
1			广深志愿服务 “双城联动”		
2			粤港澳大湾区		
3			大学生志愿 服务社区行动		
4			保健食品科普宣传		
5			消防安全 宣传志愿服务		
6			中学志愿服务		
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评选					
1					
2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按项目组织推荐的先后顺序排序。此表可复制。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